

臺北市政府 94.03.31.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三一四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1 日廢字第 H9300320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應於每月 10 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等情形之事業（管制編號：A3995069 號）。嗣環保署於 93 年 10 月 26 日上網勾稽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報營運紀錄，發現訴願人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 93 年 9 月份營運紀錄，案經該署以 93 年 10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3 0078988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93 年 11 月 1 日北市環罰直字第 X40965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並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1 日廢字第 H9300320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

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環保署 92 年 7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51861 號公告：「主旨：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十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

93 年 6 月 2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45670 號公告：「主旨：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八、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應於每月 10 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情形……（四）如無相關營運情形時，亦應申報無營運之狀況……」

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本案由於環保署廢棄物管制中心（以下簡稱管制中心）自 93 年 9 月 6 日起修改營運紀錄上網申報資料，訴願人為配合該署規定，需委外修改程序，因此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8 日發函管制中心報備，嗣於 93 年 10 月 28 日發函原處分機關申請延後上網申報事宜，並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
- （二）管制中心此次更改營運紀錄之上傳資料雖於 93 年 9 月 6 日即公告，然卻未對清除機構舉行公開之說明會說明變更之差異及其變更之原因，全然由業者自行摸索，完全沒有考量業者在執行上之難易程度。
- （三）訴願人發現問題時即於 93 年 10 月 15 日起去電管制中心多次尋求協助，管制中心人員亦答應幫忙找出問題所在，卻因推拖許久導致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27 日始完成申報。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為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期限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93 年 9 月份營運情形之違規事實，有環保署 93 年 10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78988 號函及其附件、原處分機關網路查詢資料 1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此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管制中心自 93 年 9 月 6 日起修改營運紀錄上網申報資料，訴願人因所屬客戶數量多，為配合規定，需委外修改程序，故於 93 年 10 月 8 日發函管制中心報備，嗣於同年 10 月 28 日發函原處分機關申請延後上網申報事宜，並經同意備查等節。經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334317800 號函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 93 年 9 月份營運紀錄申請延後上網申報案，本局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公司 93 年 10 月 28 日 (93) 達清字第 0079 號函。二、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貴公司應依程序辦理申報，並副知相關單位知悉；本案依來函所述應屬貴公司系統操作及聯繫有所疏失，建請自行妥善管理並依規定申報避免發生相關情事而違規受罰。」準此，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因系統操作及聯繫疏失而致未依規定期限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93 年 9 月份營運紀錄之情事，且訴願人所提事證，尚乏具體可採之反證，自難謂其並無過失，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意旨，即應受罰。至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係指訴願人延遲申報 93 年 9 月份營運紀錄之事實知悉之謂，尚與本件違規責任成立無涉，訴願人據此主張而邀免責，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6 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